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與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互換

於2021年8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未來世界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待股份互換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其訂約方已同意：

- (i) 本公司須按未來世界認購價每股未來世界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而未來世界須根據未來世界一般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95,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未來世界認購股份(相當於未來世界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510%及根據股份互換協議配發及發行未來世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未來世界已發行股本約8.684%)，總代價為9,500,000港元；及
- (ii) 未來世界須按認購價每股華夏文化認購股份2.38港元認購，而本公司須根據一般授權向未來世界(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華夏文化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407%及根據股份互換協議配發及發行華夏文化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06%)，總代價為9,520,000港元。

配發及發行未來世界認購股份及華夏文化認購股份須同時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華夏文化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互換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股份互換須待達成股份互換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故股份互換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8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未來世界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待股份互換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其訂約方已同意：

- (i) 本公司須按未來世界認購價每股未來世界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而未來世界須根據未來世界一般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95,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未來世界認購股份(相當於未來世界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510%及根據股份互換協議配發及發行未來世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未來世界已發行股本約8.684%)，總代價為9,500,000港元；及
- (ii) 未來世界須按認購價每股華夏文化認購股份2.38港元認購，而本公司須根據一般授權向未來世界(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華夏文化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407%及根據股份互換協議配發及發行華夏文化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06%)，總代價為9,520,000港元。

股份互換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份互換協議

日期

2021年8月2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

未來世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未來世界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份互換協議，本公司須按未來世界認購價每股未來世界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而未來世界須根據未來世界一般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95,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未來世界認購股份(相當於未來世界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510%及經根據股份互換協議配發及發行未來世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未來世界已發行股本約8.684%)，總代價為9,5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透過根據華夏文化認購事項發行及配發華夏文化認購股份之方式償付。

條件

本公司及未來世界各自於完成股份互換之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僅受本公司或未來世界均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所規限)未來世界認購股份及華夏文化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就未來世界認購事項及華夏文化認購事項取得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

倘先決條件並未於2021年10月31日(或本公司與未來世界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股份互換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其訂約方將獲解除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惟其任何先前違約之責任除外。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未來世界認購事項與華夏文化認購事項須於完成日期於本公司與未來世界可能協定有關地點及有關時間同時完成，而股份互換協議之訂約方須履行其各自於股份互換協議所載之義務。概不允許部分完成。

於完成後，本公司應付予未來世界之未來世界認購事項價格須抵銷未來世界應付予本公司之華夏文化認購事項價格，據此，本公司就未來世界認購事項價格之付款義務及未來世界就華夏文化認購事項價格之付款義務將視為全面免除及解除。

華夏文化認購事項及未來世界認購事項

華夏文化認購事項

根據股份互換協議，未來世界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向未來世界(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華夏文化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華夏文化認購股份2.38港元，將由未來世界透過按未來世界認購價每股未來世界認購股份0.10港元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95,000,000股未來世界認購股份之方式償付。

假設除華夏文化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之股本將概無其他變動，4,000,000股華夏文化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407%及本公司經華夏文化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406%。

於本公告日期，未來世界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概無持有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未來世界及其附屬公司將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持有合共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華夏文化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406%。

4,000,000股華夏文化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400,000港元。華夏文化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未來世界認購事項

根據股份互換協議，本公司已同意認購而未來世界已同意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95,000,000股未來世界認購股份，未來世界認購價為每股未來世界認購股份0.1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按認購價每股華夏文化認購股份2.38港元向未來世界(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華夏文化認購股份之方式償付。

假設除未來世界認購事項外，未來世界之股本將概無其他變動，95,000,000股未來世界認購股份相當於未來世界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407%及未來世界經未來世界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406%。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未來世界已發行股本中概無持有任何未來世界股份。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於未來世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持有合共95,000,000股未來世界股份，相當於未來世界經未來世界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684%。

95,000,000股未來世界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900,000港元。未來世界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日期已發行之其他未來世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華夏文化認購股份2.38港元較：

- (a) 於2021年8月24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5港元折讓約4.8%；及
- (b) 自2021年8月17日至2021年8月23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672港元折讓約10.9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未來世界經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及市場情況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華夏文化認購事項及股份互換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華夏文化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92,812,400股股份(相當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7,640,000股股份，作為於2021年3月9日收購一間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1%的代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及2021年3月9日的公告。已配發及發行的17,640,000股股份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4,000,000股華夏文化認購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11.22%。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互換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華夏文化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來世界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互換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來世界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來世界認購價

未來世界認購價每股未來世界認購股份0.10港元較：

- (a) 於2021年8月24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未來世界股份0.107港元折讓約6.54%；及
- (b) 自2021年8月17日至2021年8月23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未來世界股份約0.107港元折讓約6.54%。

未來世界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未來世界經參考未來世界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及市場情況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未來世界認購事項及股份互換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華夏文化認購事項期間概無任何變動，華夏文化認購事項所導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及			
	緊接完成認購事項前		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未來世界及其附屬公司	(1) -	-	4,000,000	0.406
一致行動人士	(2) 401,202,000	40.86	401,202,000	40.70
—明揚企業有限公司	(3) 297,693,000	30.32	297,693,000	30.20
—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	(4) 16,000,000	1.63	16,000,000	1.62
—Dragon Year Group Limited	(5) 50,280,000	5.12	50,280,000	5.10
—池田慎一郎先生	12,000,000	1.22	12,000,000	1.22
—Bonville Glory Limited	(6) 12,900,000	1.31	12,900,000	1.31
—華寶發展有限公司	(7) 12,329,000	1.26	12,329,000	1.25
其他公眾股東	580,500,000	59.14	580,500,000	59.30
總計	981,702,000	100.00	985,702,000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未來世界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莊向松先生、明揚企業有限公司、丁家輝先生、Bonville Glory Limited、李瑞芳女士、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池田慎一郎先生、Dragon Year Group Limited、柯丹鳳女士及華寶發展有限公司已同意若干有關彼等股權的安排。
3. Newgate (PTC) Limited為明揚企業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其以作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莊向松先生於開曼群島所創立The Fortune Trust的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明揚企業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The Fortune Trust的受益人現時包括莊向松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明揚企業有限公司為297,693,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4. 李瑞芳女士為莊向松先生的配偶，並為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其為16,000,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5. 池田慎一郎先生為Dragon Year Group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其為50,280,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6. 執行董事丁家輝先生為Bonville Glory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其為12,900,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7. 柯丹鳳女士為華寶發展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其為12,329,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7,640,000股股份，作為於2021年3月9日收購一間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1%的代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及2021年3月9日的公告。除配發及發行有關17,64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一間多媒體動漫娛樂集團，從事以各種第三方知名動漫角色為藍本的動漫衍生產品銷售業務，包括普通塑料玩具及食品級玩具。本集團亦應客戶要求提供相關增值服務，包括質量控制及產品設計建議。

有關未來世界之資料

未來世界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未來世界集團主要從事(i)高科技業務；(ii)物業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iv)證券買賣及投資；(v)電影行業投資；(vi)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及(vii)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

未來世界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52,389)	(26,557)
除稅後(虧損)	(53,991)	(31,150)
資產淨值	934,195	953,233

未來世界於2020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953,233,000港元。

進行股份互換之理由

訂立股份互換協議將可讓本公司與未來世界成為戰略聯盟，互相持有對方更多股權，並可讓本集團與未來世界分享其於各自行業之經驗及專長。本集團相信其會加快本集團室內主題樂園及相關業務的擴張，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力及盈利能力。

由於未來世界認購股份之代價將由華夏文化認購股份償付，故本公司將不會產生任何現金流出。

由於代價將由發行未來世界認購股份償付，故華夏文化認購事項將不會有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認為，股份互換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股份互換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收入及利潤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儘管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將因股份互換而增加，且現有股東之股權將因股份互換而被攤薄，然而，預期股份互換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將不受股份互換所影響。

董事會認為，股份互換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股份互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互換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股份互換須待達成股份互換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故股份互換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戰略業務合作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8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主題樂園有限公司就戰略業務合作(「合作」)與未來世界全資附屬公司Castl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合作諒解備忘錄」)。

為進一步推動本集團與未來世界集團的業務，合作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訂約方」)同意動用彼等各自的資源、專長及經驗，以探索彼此之間各種可能的深入合作，旨在令合作(受將予訂立正式協議(「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包含以下內容：

- (1) 訂約方將開展共同合作項目(「合作項目」)，訂約方各自於合作協議中擁有的權益由訂約方協定，據此，合作項目預計將以CA Sega Joypolis品牌於中國經營室內遊樂園及時尚市場；
- (2) 本集團須就合作項目引入並授權相關知識產權，並提供相關管理培訓、業務規劃及選址建議；及
- (3) 未來世界集團須協助籌措合作項目的資金，並須根據合作項目的需要，為合作項目的營運引入電子商務渠道及多媒體資源等相關資源。

除保密性及排他性條文外，合作諒解備忘錄對訂約方概無法律約束力。

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尚未就合作的確切範疇訂定明確條款。倘訂約方釐定合作的條款及範疇，則將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認為，合作諒解備忘錄項下的合作將使本集團及未來世界集團能夠發揮各自之優勢發展業務，且將為本公司及未來世界各自的股東帶來最大收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舉行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夏文化認購事項」	指	未來世界或其代名人根據股份互換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華夏文化認購股份
「華夏文化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華夏文化認購事項將向未來世界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4,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股份互換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未來世界」	指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未來世界一般授權」	指	在未來世界於2021年6月30日舉行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未來世界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未來世界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
「未來世界集團」	指	未來世界及其附屬公司

「未來世界股份」	指	未來世界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未來世界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根據股份互換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未來世界認購股份
「未來世界認購價」	指	每股未來世界認購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
「未來世界認購股份」	指	未來世界根據未來世界認購事項將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95,00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互換」	指	華夏文化認購事項及未來世界認購事項之統稱
「股份互換協議」	指	本公司與未來世界就股份互換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4日之有條件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華夏文化認購股份2.38港元之認購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1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丁家輝先生及劉茱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